

附表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園及委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個資方式：幼兒入學登記表、幼兒個案資料表、各項入學作業申請時提供，請於申請時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園依招生簡章執行【幼兒園招生作業】蒐集您及幼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況類、健康醫療、病歷、緊急聯絡人資訊及其他各項入學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另需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供核驗）。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園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得針對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但因本園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園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聯絡窗口為本園教保組長；聯絡電話：2785-8410 轉 502。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會為執行幼兒園招生作業申請需蒐集您及學生的個人資料：
  - (1) 學生資料管理。
  - (2) 辦理醫療、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
  - (3) 場所進出管理。
  - (4) 調查、統計與分析。
  - (5) 其他依臺北市教育局、衛福部等主管機關要求之目的。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園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利用個資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園將於園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利用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之個資。
2. 利用對象：於必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適度公開，或提供予第三人如公務機關、醫療機構、保險機構、旅遊相關單位及其他為達蒐集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
3. 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
  - (1) 教育行政業務聯繫。
  - (2) 彙整、公開通訊錄。
  - (3) 薪資、獎勵、補助等款項提撥。
  - (4) 基於教育行政之目的將聯絡方式公開。
  - (5) 參與競賽、活動時將資料提供相關單位。
  - (6) 申辦臺北市教育局之就學或幼教補助。
  - (7) 各項教學、成果發表時公開個資。

### 四、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及幼生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保護及規範。本園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園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五、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園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本園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園將於修改規範時，另行文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補助。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